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名称说明:

-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或"东软集团";
-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,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,以下简称"东软创 投"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3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,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,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 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,实到9名。本次董 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—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 证券投资等资金运作业务的议案》,根据东软创投的业务发展需要,为提高其资 金使用效率,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,增加资金收益,在不影响东软创投日常经 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董事会同意东软创投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等资 金运作业务,额度为5,000万元人民币以内(即任一时点资金运作业务累计的资 金总额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),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,期限为三年。

证券投资等资金运作业务主要包括参与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新股配售、申购、 证券回购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(包括银行理财产品)以及持有开放 式基金或封闭式基金等投资行为。

在开展资金运作业务实施时, 东软创投将采取审慎原则, 严格履行投资决策 程序,有效控制风险。开展资金运作业务不会影响东软创投日常运营和发展,符 合东软集团的整体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